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乌珠穆沁旗旗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乌珠穆沁旗旗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-20m²棉帐篷、12m²单帐篷、厕所帐篷、多功能睡袋、软体储水罐、软体水桶、应急手电、棉被褥、移动登高梯、应急包、太阳伞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西乌珠穆沁旗旗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-蒙古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濮阳市新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西乌珠穆沁旗旗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乌珠穆沁旗海智综合批零商店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乌珠穆沁旗海智综合批零商店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